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20,21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20,2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独立董事刘家琴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1)。

(四)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4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已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八)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文永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7,200	43,904	32%
2	余啸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7,200	43,904	32%
3	伍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7,200	43,904	32%
4	王晓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7,200	43,904	32%
5	卢昌亮	中国	副总经理	137,200	43,904	32%
6	马中刚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7,200	43,904	32%
7	董华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6,967	50,226	32%
8	郭德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8,784	31,611	3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2人)				2,770,608	886,619	3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70人)				3,849,549	1,231,880	32%

注:(1)上表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数据。

(2)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数量”为经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文永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3,146	55,407	3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人)				102,899	32,929	32%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6人)				276,045	88,336	32%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数量”为经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其中1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名。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2月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20,21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340,369	1,320,216	221,660,585
总计	220,340,369	1,320,216	221,660,58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20,340,369股增加至221,660,585股。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53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文永均等7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10,165,663.2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零贰佰壹拾陆元整(¥1,320,216.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845,447.2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660,585.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21,660,585.00元。

2026年11月2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589,622.40元,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21,660,58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0,21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6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76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81	*ST春天	A股 停牌	2026/11/27	全天	2026/11/27	2026/11/3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11月30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青海春天。

● 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45.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77.90万元。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证券简称将由“*ST 春天”变更为“青海春天”。

(三)证券代码仍为 600381。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11月30日。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18号公告。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年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4,342.3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334.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2.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69.49万元。公司股票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可以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条(六)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18号公告。

政旦志远于2025年8月27日出具了《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7 条规定的条件,可以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11月26日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27日停牌一天,自2026年11月30日起复牌交易,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 “*ST春天”变更为“青海春天”,股票代码仍为“600381”,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仍为1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2,245.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77.90万元。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2,63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97%,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关于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27日起,新增民生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0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21	
3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84	
4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85	
5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6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5	
7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6	
8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9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10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11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52	
12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53	
13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99	
14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700	
15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81	
16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2	
17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586	
18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587	
19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20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备注:

1.自2026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6年10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6年10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战略规划与发展实际,制定《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是中国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致力于成为以细胞因子药物为基础的系统性免疫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为慢性乙肝、肿瘤、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更优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探索多元创新机制、多产品组合协同的综合方案,为客户提供更多元、更有效的治疗选择。

截至目前,公司已上市派格宾、益佩生、瑞金等六款治疗性药物,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派格宾是实现慢乙肝临床治愈的重要基石药物,也是全球首个以乙肝临床治愈为治疗终点的获批药物;益佩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也是首批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长效生长激素产品,显著提升长效产品可及性,其上市标志着公司迈入“免疫+代谢”双轮驱动的新发展阶段。

上市以来,公司整体经营稳健。近三年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万元)	210,032.29	281,715.82	369,55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544.94	82,760.22	103,12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939.00	82,696.48	106,212.85
总资产(万元)	235,608.71	305,041.48	437,35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87,640.13	255,331.63	344,957.87
综合毛利率(%)	93.33	93.49	92.96
研发投入(万元)	27,995.47	34,248.78	42,326.14

(一)整体经营情况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由2023年的21.00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36.9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3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5.55亿元增长至10.3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36.26%,持续保持稳健增长。2023年至202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79亿元、8.27亿元和10.6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35.40%,与同期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速基本一致,公司利润增长依托主营业务的持续积淀,基本面具备稳定支撑。

资产规模方面,2023年末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由23.56亿元增加至43.74亿元,净资产由18.76亿元增加至34.50亿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13%,财务状况稳健,为持续研发投入与产能建设提供了坚实支撑。

毛利率方面,2023年至202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3.33%、93.49%和92.96%,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派格宾在慢乙肝临床治愈和肝癌预防方面具备差异化临床价值,临床循证证据持续丰富,得到临床终端的广泛认可,产品放量带动整体毛利持续保持较高水平。2025年,公司毛利率同比微降0.53个百分点,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25年5月,益佩生获批上市后收入占比逐步提升,由于上市时间较短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阶段性影响。

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资源投放。近三年研发投入由2.80亿元增加至4.2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22.96%,稳定的研发资金投入,为公司在研管线的有序推进和创新平台技术的持续优化提供充足支撑,夯实长期创新发展基础。

(二)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由抗病毒用药、内分泌用药及血液/肿瘤用药三个业务板块构成:

抗病毒用药板块收入来自派格宾。派格宾兼具抑制病毒复制与免疫调节双重机制,在临床上主要用于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随着临床治愈研究和理念不断深入,派格宾作为慢性乙肝抗病毒一线用药和临床治愈重要基石药物,持续获得临床专家与患者认可。2023年至2025年,派格宾分别实现收入约17.90亿元、24.47亿元和30.91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53%、87.09%和83.99%,占比相对较高。2025年10月,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用于成人慢性乙肝患者HBsAg持续清除的新适应症获批,进一步夯实其差异化临床价值地位。随着慢乙肝规范化筛查、抗病毒治疗覆盖率的提升,以及更多创新联合疗法的探索落地,派格宾市场空间广阔。

内分泌用药板块收入来自益佩生。2025年该板块实现收入2.56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95%。益佩生上市首年快速放量,一方面源于广阔的临床需求与长效剂型的升级趋势:根据相关研究报告,我国矮小儿童的实际治疗率低于5%,生长激素市场存在大量未满足需求。相较于短效制剂,以益佩生为代表的生长激素长效制剂大幅降低了患者接受治疗时的用药频次,有助于提高用药依从性,随着益佩生等长效生长激素于2025年底通过国家谈判纳入医保目录,长效制剂可及性显著提升。另一方面,益佩生在疗效、安全性、使用便利性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随着学术推广的持续推进、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在临床终端认知逐步深化,产品有望实现良好增长。

血液/肿瘤用药板块包括瑞金、特尔立、特尔津和特尔康。该板块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整体收入占比较小。其中,瑞金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采用全球独创的40kD Y型分支聚乙二醇修饰技术,2023年获批上市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该产品的治疗剂量仅为目前同类长效产品的三分之一,并配备专用注射笔,产品技术优势突出,入选2023年度“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未来,随着粒细胞刺激因子类药物在干细胞动员和归巢等方向作用机制研究的不断深入,适应症有望进一步拓展,推动产品在终端应用不断深入。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1、指标选取说明

公司结合生物医药行业特征、自身发展阶段以及投资者关注重点,选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创新管线取得关键进展数量两项指标作为经营类核心指标。其中,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体现公司创新投入的强度与可持续性,以及在营业收入规模扩张过程中统筹投入与产出的能力;创新管线取得关键进展数量衡量研发投入向创新成果转化的实际成效,是反映公司长期成长动能的关键指标。两项指标分别反映研发投入强度与转化兑现,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指标	2025年	2026年1-9月	2027年目标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5%	19.45%	>10%
创新管线取得关键进展数量(项)	5	4	≥5

注:取得关键进展数量指2027年新增提交的IND、NDA申报数量,或在研管线推进至下一临床研究阶段(如由Ⅰ期临床研究阶段推进至Ⅱ期临床研究阶段)等合计数。

2、现状讨论分析

药品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征,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管线梯次接续的核心支撑。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3年至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由2.80亿元增加至4.2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22.96%,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超10亿元;2026年前三季度研发投入5.3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45%,较上年同期提升6.87个百分点,其中第三季度研发投入3.18亿元,占当季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48%,主要是支付慢乙肝创新管线ACT580、ACT201的BD相关一次性费用,剔除该一次性影响后研发投入仍保持增长,体现了公司在成长阶段对创新主业的战略定力。

公司已构建高度聚焦、梯队清晰的在研管线,多款具备突破性潜力的差异化创新药物处于临床研究阶段。近两年,公司研发成果加速兑现:2025年,派格宾获批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用于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HBsAg持续清除的新增适应症,益佩生获批上市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派格宾、益佩生、瑞金新增适应症先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026年1-9月,ACT100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ACT201获批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并完成Ⅰ期临床首例受试者给药,2026年4月,公司引进新型衣壳调节剂ACT580(ALG-000184)并取得其大中华区权益,该药物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在慢乙肝领域,公司围绕“高效阻断病毒复制、快速清除表面抗原、安全持久免疫激活”三大路径布局创新药物;同时,益佩生针对特发性身材矮小(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等新增适应症已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研究阶段。在更广泛治疗领域,公司已形成免疫、代谢、血液肿瘤、自免及基因治疗五大领域管线梯队,从相对单一的品类向多领域拓展,创新成果转化能力不断增强。

2027年,公司将按计划有序推进创新管线研发,重点包括开展派格宾与创新机制药物实现慢乙肝临床治愈的联合方案探索、益佩生相关适应症拓展研究等,预计创新管线新增取得关键进展不少于5项。

3、提升举措

公司将坚守创新驱动战略,结合在研项目进度、经营现金流等情况合理规划研发投入,强化预算与费用精细化管理,提升研发投入产出效率,在维持较高研发投入的同时,推动盈利能力与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此外,公司将加快推进重点管线进展,持续推进慢乙肝临床治愈相关循证研究与全人群治疗策略探索,积极布局在研创新管线与派格宾的联合治疗方案;加快益佩生学术推广体系建设,有序推进新适应症的临床研究,深化长效生长激素差异化优势;深化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形成“上市品种稳定贡献收入、在研管线有序接续”的良性发展梯队。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1、指标选取说明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坚持以持续良好的经营业绩切实履行股东回报,在保持现金分红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同时,积极运用股份回购等工具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努力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协同发展。为衡量公司对投资者的价值回馈水平,公司围绕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ESG管理四个指标进行分析。

指标	现状	2027年计划
现金分红	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2026年1月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33%;当前实行年度分红。	严格执行分红回报规划,在兼顾公司长期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结合经营实际持续优化分红机制,进一步完善股东回报机制。
股份回购	公司2026年先后启动两期股份回购:第一期回购规模区间1-2亿元,已于2026年5月8日实施完毕;第二期回购规模区间3-5亿元,目前正实施中。	按期推进并完成第二期回购方案并及时披露;依法依规落实回购股份后续用途;结合自身所处发展阶段与外部环境合理评估,合理运用股份回购等资本市场工具。
投资者关系管理	聚焦公司价值传递,已搭建线上、线下协同的多层次沟通矩阵。2026年至今已累计举办业绩说明会5场、投资者交流活动12场,券商新发研报24篇,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18条,回复率100%。	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形式,做好经营信息、研发进展与长期价值的传递,提升资本市场认知度;举办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交流会合计不少于10场,互动平台提问回复率持续保持100%。
ESG管理	连续三年披露年度ESG报告,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通过ISO14064标准第三方核查;中证ESG AA级、万得ESG A级;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6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年度案例”。	持续夯实ESG治理体系,深化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各维度工作,稳步提升可持续发展和ESG信息披露水平。

2、现状讨论分析

(1)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回报安排契合发展阶段。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保障正常经营与研发投入的前提下,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于2026年1月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稳定市场长期预期。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2019-2025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超8.27亿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已达首发募集资金总额的2倍以上。2025年度现金分红2.51亿元(含税),占当年归母净利润24.33%,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且以年度分红为主,主要是现阶段公司在慢乙肝管线布局、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与益佩生商业化推广等资源投入方面,需要相应资金保障研发与业务拓展。

(2)积极开展股份回购,持续完善股东回报体系。公司积极运用股份回购工具,向市场传递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中小投资者利益。2026年先后启动两期股份回购:第一期回购规模区间1-2亿元,已于2026年5月8日实施完毕,累计回购343.96万股,回购金额19,996.82万元;第二期回购规模区间3-5亿元,自2026年5月12日起实施,截至2026年11月26日累计回购891.74万股,回购金额47,054.90万元。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行情把握回购节奏,妥善落实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实现公司、员工与股东的长期利益共赢。

(3)投关体系立体多元,深化价值传递矩阵。公司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合规披露向价值传递、预期管理延伸,搭建线上、线下协同的常态化沟通矩阵。线下依托股东会、机构调研、研发日等场景,充分展示研发管线与战略布局;线上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邮箱等渠道响应投资者诉求。2026年至今已举办业绩说明会5场、投资者交流活动12场,券商新发研报24篇,上证e互动回复率100%。依托双向沟通,一方面助力资本市场认知度与长期价值,培育长期资本;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有效接收来自资本市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经营研判提供多元外部视角,助力经营决策持续优化,形成市场反馈驱动战略优化的正向循环。

(4)ESG治理体系健全,信息披露规范透明。目前,公司已构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工作小组”的三级治理架构,持续推动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经营战略。公司已连续三年编制并披露年度ESG报告,积极向各利益相关方展示公司在ESG方面的理念、实践及成效。此外,公司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经第三方机构依据ISO14064标准独立核查,进一步提升相关数据披露规范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中证ESG AA级、Wind ESG A级等评级,并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6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年度案例”。

3、提升举措

(1)落实分红机制,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2027年,公司将严格执行《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盈利、现金流、研发投入及经营资金需求合理制定分红方案,在兼顾公司长期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结合经营实际持续优化分红机制,进一步完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2)合理运用回购工具,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将聚焦主业发展,持续健全价值管理与股东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与外部环境合理运用股份回购等资本市场工具:一方面,按期完成第二期回购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落实回购股份后续用途;另一方面,结合财务状况与市场环境审慎评估,合理运用股份回购